

法規名稱：屏東縣醫療機構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0 年 12 月 03 日

1. 中華民國90年12月3日（90）屏東縣政府屏府秘法字第 195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5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警醫聯繫，鼓勵本縣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防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、刀傷。
- 二、槍傷。
- 三、爆炸物傷。
- 四、藥物傷。
- 五、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、服毒。
- 七、自殺。
- 八、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第四條

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各該管轄警察分局隨時列舉具體事實，報由警察局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涉及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